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 六月

目 录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6
二、关于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的影响	16
三、关于共同控制	24
四、关于其他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中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宜出具了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6月为申报报告期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5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以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为驱蚊产品属于卫生农药的细分类别，招股说明书引用农药有关产业政策论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2)婴童护理产品是指专门针对婴幼儿和儿童皮肤研发，用于婴幼儿和儿童日常清洁、保护皮肤的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2)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持有的《农药登记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 登录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https://hzpba.nmpa.gov.cn/gccx/>）网站查询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儿童化妆品标签情况；
3. 登录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一般农药的农药登记数据；
4. 抽查发行人儿童化妆品、儿童卫生用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经口、经皮、粘膜等毒理实验报告；
5. 查阅浙江润峰取得的《医护级产品认证证书》；
6.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卫健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7. 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

核查内容：

（一）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1. 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七号），农药是指用于预防、

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卫生用农药¹，是指用于预防、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按其使用场所和使用方式分为家用卫生杀虫剂和环境卫生杀虫剂两类。家用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使用者不需要做稀释等处理在居室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环境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经稀释等处理在室内外环境中使用的卫生用农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驱蚊产品含驱蚊酯、避蚊胺、氯氟醚菊酯等有效成分，属于卫生用农药中的家用卫生杀虫剂，该等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仅为本题回复之目的，“一般农药”指大田农药，即大田农作物使用的农药）的区别为：

类别	公司驱蚊产品 (家用卫生杀虫剂)	一般农药 (大田农药)
目的	驱赶蚊虫,预防蚊虫叮咬	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
毒性	微毒	微毒至剧毒（注 1）
农药代码	WP	PD
作物/场所	室内外特定环境	农田、特定农作物等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农药、生物化学农药等，比如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防治对象	蚊	杂草、农作物病害、农业害虫、调节生产
施用方式	喷洒、涂抹、电热加温	喷雾、药土法、茎叶喷雾等
经营许可	/（注 2）	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销售台账	/（注 3）	应当建立销售台账，且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注 1：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附件 14《农药产品毒性分级标准》，农药毒性从低到高分分为：微毒、低毒、中等毒、高毒、剧毒。

注 2：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 24 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注 3：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 27 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

¹ 《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并未对农药进行分类；《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区分化学农药、生物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卫生用农药分别明确了农药登记申请资料要求。

以上。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驱蚊产品的使用特征、消费频率、所属行业及监管部门等特征，发行人驱蚊产品同时属于农药类产品及日常消费类产品。

(1) 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①公司驱蚊产品属于农药中的细分类别卫生用农药

如前所述，发行人驱蚊产品属于农药中的细分类别卫生用农药；就其农药生产，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驱蚊产品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综上，从行业角度划分，发行人驱蚊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农药制造（C263）”，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农药有关产业政策论述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②公司主营的驱蚊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近年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如下：

发布部门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公司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	2022.06	《五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积极应用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提升产品 舒适性、安全性、功能性 。	1. 公司专注新一代驱蚊产品，较传统驱蚊产品更为温和、环保； 2. 公司由用户需求驱动产品供给，通过工艺技术的创新提升产品使用体验，例如公司的无酒精驱蚊酯驱蚊液产品、蓝牙控制加热器、驱蚊凝胶（在研）等满足消费者对驱蚊方式多样化的需求。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部等8部门	2022.01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坚持高质量发展。优化生产布局，开发推广高效 低毒 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着力打造农药产业升级版，	1. 公司驱蚊产品主要为电热蚊香液、驱蚊液等新型驱蚊产品，较第一代有机磷类、

发布部门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公司情况
			培育大企业，创响大品牌。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 品牌化 、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有机氯类以及第二代早期产品盘式蚊香等传统防治驱蚊产品更为温和、环保； 2. “润本”品牌已成为驱蚊领域的头部品牌之一，在驱蚊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 (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 …… 6、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 、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重点发展安全高效、无害健康的家庭卫生杀虫用品。	

综上，公司主营的驱蚊产品品类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消费品方面产业政策

根据《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公司的驱蚊产品属于日用消费品。

在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背景下，加速日常消费产品的发展是促进国民经济的有效途径，驱蚊产品属于较为常见的日常消费品。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及相关部门为支持消费产业的快速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利好政策。如 2022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提出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培育新型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公司结合不同应用场景，形成了多元化驱蚊系列产品。其中，电热蚊香液搭配蓝牙智能加热器，可通过一台手机设备连接五个加热器，具备个性模式和普通模式，开启个性模式后可智能控制驱蚊液的释放量，达到更加便捷、高效的驱蚊效果。公司同时拥有驱蚊喷雾系列产品，适用于校园上课、外出通勤、户外运动等多个场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202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明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公司驱蚊液产品核心技术根据使用场景和毒理分级的不同，在产品化学、毒理、药效、居民健康风险评估等方面完成相应的配方结构搭建，并通过高

精密检测设备和国标检测方法，确保产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内控的质量标准。公司驱蚊喷雾产品已通过第三方皮肤刺激测试评估，确保达到温和有效。

综上，发行人驱蚊产品作为日常消费品，符合国家在消费品方面的产业政策。

(二) 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

1. 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婴童护理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化妆品（如保湿霜、沐浴露等）和消毒产品²中的“卫生用品”（如手口湿巾、卫生湿巾³等）两大类。其中，儿童化妆品与非儿童化妆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环境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存在区别，发行人的儿童化妆品符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消毒产品，我国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卫生用品符合婴童消费需求，在相关卫生用品的原料选择、毒理试验方面，均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具体分析如下：

(1) 儿童化妆品与非儿童化妆品的区别

针对儿童化妆品类别，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环境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除需遵守现行有效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外，同时需遵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²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³ 根据《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的规定，卫生湿巾系指以非织造布、织物、木浆复合布、木浆纸等为载体，适量添加生产用水和**消毒液**等原材料，对处理对象（如手、皮肤、黏膜及普通物体表面）具有**清洁杀菌作用**的湿巾。

项目	监管依据	非儿童化妆品	儿童化妆品	发行人内控要求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适用人群 [注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不得包括儿童	可以包括儿童[注 2]	/	/
成分配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1)可以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后的新原料;(2)在满足产品安全基础上设计配方,无特殊要求	(1)应当选用有长期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2)遵循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原则[注 3]	选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版)》中有较高历史使用量的原料,如甘油、丙二醇等	符合
生产环境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只有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特定工序的生产环境需要达到洁净区的要求,其他化妆品的生产环境达到准洁净区或一般生产区即可	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车间的环境要求高于非儿童化妆品,特定工序必须达到洁净区的要求	润本股份已具备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浙江润峰已具备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符合
营销推广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遵照《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执行	除左述要求外,①需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②儿童化妆品应当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①于2023年5月1日前完成备案儿童化妆品标签更新;②公司儿童化妆品包装已有相关警示用语。	符合
微生物指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微生物检测指标菌落总数≤1000cfu/g	微生物检测指标菌落总数≤500cfu/g	定期由检测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做检测	符合
安全评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申请化妆品注册/备案需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儿童化妆品应当通过安全评估和必要的毒理学试验进行产品安全性评价	公司儿童化妆品已进行安全评估及毒理学实验	符合

注 1：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适用人群分为 4 类，分别为：新功效（不符合以下规则的产品；宣称孕妇和哺乳期妇女适用的产品）、婴幼儿（0-3 周岁）、儿童（3-12 周岁，含 12 周岁）、普通人群（不限定使用人群）。

注 2：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及《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儿童化妆品适用的人群“儿童”，系指 3 至 12 周岁（含 12 周岁）的儿童。

注 3：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原则是指：（1）应当选用有长期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不允许使用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新技术制备的原料，如无替代原料必须使用时，应当说明原因，并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2）不允许使用以祛斑美白、祛痘、脱毛、除臭、去屑、防脱发、染发、烫发等为目的的原料，如因其他目的使用可能具有上述功效的原料时，应当对使用的必要性及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3）儿童化妆品应当从原料的安全、稳定、功能、配伍等方面，结合儿童生理特点，评估所用原料的科学性和必要性，特别是香料香精、着色剂、防腐剂及表面活性剂等原料。

（2）婴童卫生用品与其他用途卫生用品的区别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和灭菌物品包装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公司标识或宣称婴童适用的护理类消毒产品主要系手口湿巾、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

针对消毒产品，除《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等适用于消毒产品的法律法规外，我国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卫生用品符合婴童消费需求，在相关卫生用品的原料选择、毒理试验方面，均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具体如下：

①原料选择

为确保公司宣称适用于婴童的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手口湿巾、卫生湿巾）温和、无毒，公司在卫生用品原料选择上，除使用无纺布等通用原料外，为满足防腐、保湿需要，公司亦会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在防腐剂选择上，选择可添加于食品中的防腐剂苯甲酸，该原料允许在冰棍、酱油、醋、碳酸饮料等产品中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同时，在其他原材料上，亦选取甘油、丙二醇等可在食品中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防止婴童误食中毒。

②毒理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湿巾》（GB/T 27728-2011）并未对湿巾

产品提出强制性毒理学实验要求，但《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则有强制性毒理实验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宣称适用于婴童的手口湿巾、卫生湿巾产品在投放市场前，会根据产品类别及作用部位，参考《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对产品做经口、经皮、粘膜等毒理实验报告，确保手口湿巾、卫生湿巾产品安全、温和、无刺激，适合婴童使用。相关技术规范毒理试验要求及润本湿巾、卫生湿巾毒理实验情况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性质	毒理试验要求	润本产品	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湿巾》（GB/T 27728-2011）	推荐性标准	5.3 人体用湿巾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	做经口、皮肤刺激性、口腔粘膜刺激实验	符合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强制性标准	①不得对皮肤与粘膜产生不良刺激与过敏反应及其他损害作用；②当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毒性时，应根据不同产品种类提供有效的（经政府认定的第三方）成品毒理学测试报告	做经口、皮肤刺激性、口腔粘膜刺激实验	符合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	强制性标准	①使用于手、皮肤的卫生湿巾，需做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注 1]；②使用于粘膜的卫生湿巾，需做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阴道黏膜刺激试验[注 2]、急性眼刺激试验[注 3]、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卫生湿巾做皮肤刺激性、粘膜刺激性测试、皮肤变态反应实验	符合

注 1：用于婴儿的卫生湿巾需做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注 2：用于阴道黏膜的卫生湿巾需做阴道黏膜刺激试验。

注 3：用于除阴道黏膜外其他黏膜的卫生湿巾需做急性眼刺激试验。

发行人的婴儿手口湿巾以婴童为目标人群，该产品主要用于擦拭婴童手、乳牙、嘴角等部位，结合前述目标人群及其使用习惯，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做经口、皮肤刺激实验、口腔粘膜刺激实验，同时，发行人卫生湿巾亦根据《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做皮肤变态反应实验，符合《湿巾》（GB/T 27728-2011）及《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的规范要求。

此外，浙江润峰已就其生产的润本婴儿手口湿巾、润本卫生湿巾申请《医护

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相关湿巾符合 CHS-GZ-05-015《医护级湿巾认证规则》（A/1）版的要求，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综上，现行法律法规虽未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与其他用途产品作明确区分，但发行人通过提高原料选用标准、完善毒理实验并进行必要的产品认证等方式与其他用途卫生产品做区分，确保标识或宣称婴童适用的卫生用品安全、温和、无刺激。

2.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婴童护理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化妆品及婴童卫生用品两大类。就儿童化妆品，发行人已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与非儿童化妆品做明确区分；就婴童卫生用品，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卫生用品的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提出强制性规范要求，发行人根据其目标客户群体的使用需求及使用习惯，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在原料选择、毒理试验等方面与其他卫生用品做区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儿童化妆品、婴童卫生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亦不存在因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守法证明具体如下：

（1）润本股份

2022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医疗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行为证明的函》，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润本股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在市场监管、药品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润峰

2022 年 9 月 1 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浙江润峰首次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21）第 0182 号）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浙江润峰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6 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15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润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无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4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29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在目的、毒性、农药代码、作物/场所、农药类别、防治对象、施用方式、经营许可、销售台账等方面均存在区别，公司驱蚊产品同时属于农药产品及日常消费类产品，发行人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2. 就儿童化妆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除需遵守现行有效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外，同时需遵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就消毒产品项下的卫生用品，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卫生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标注婴童适用的卫生用品达到消费者的要求，相关产品除符合卫生用品要求外，还在原料选择、毒理试验等方面，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儿童化妆品、婴童卫生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根据 2021 年 3 月以及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的新旧《股东协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包括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时终止，并于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发行人递交申请后 18 个月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完成合格 IPO 的，则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应当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自动恢复，并视为投资人股东自始享有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且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其中，高瓴资本针对股东大会八项重大事项、董事会十二项重大事项享受“一票否决权”；(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认为高瓴资本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系较常见的外部投资人要求给予的保护性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2)附期限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3)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以及“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的规定和股份公司治理原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原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新股东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 查阅证监会对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30）；
3.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物业、证券资产等财产证明文件、JNRY VIII 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发行人及/或其股东之间历次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经核查，历史上曾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人股东包括：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及 JNRY VIII。其中，金国平、颜宇峰于 2020 年 11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仅包括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怡茜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亦仅包括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JNRY VIII 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原股东协议》，约定了 JNRY VIII 享有回购权、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同时对其他个人投资者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的回购权触发情形进行统一，统一调整为“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终止协议》，取消公司作为《原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原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并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终止公司相关义务及责任条款后的内容重新签署《新股东协议》。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1）彻底终止了 JNRY VIII 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

“一票否决权”；（2）终止了递交 IPO 申请后 18 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 IPO 的特殊股东权利效力恢复条件。

此外，《原股东协议》及《新股东协议》均约定 JNRY VIII 拥有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各股东应促成该董事候选人当选的权利，2023 年 6 月，全体股东签订《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前述约定，并视为自始无效，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等相关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包括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合格 IPO 的）。

截至目前：（1）涉及公司对上述投资人股东负有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已经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一票否决权”亦彻底终止；（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JNRY VIII 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并要求其他股东促成该提名董事当选等特殊股东权利）亦已终止，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情况发生时恢复，在公司最终完成合格 IPO 时，《新股东协议》项下的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将最终终止且不再恢复效力。

鉴于：（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目前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一）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1. 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

经核查，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不是为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控制，相关

权利实际属于保护性权利。经高瓴资本确认，高瓴资本要求上述权利主要系为争取保障其作为润本股份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要求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不涉及谋求润本控制权，亦未实际享有支配发行人的权力。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高瓴资本及其提名的董事曹伟亦从未行使过其“一票否决权”。高瓴资本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完成合格 IPO 前，下列事项应由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得到高瓴资本董事的批准），如高瓴资本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则公司董事会不得表决通过前述事项。
1	聘用及解聘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对前述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进行重大调整（变化幅度超过 10% 的调整）；
2	发起、终止或和解争议金额超过或经合理预期可能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3	发生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的、日常业务运营之外的、增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债务或资本支出款项；
4	批准和修改公司的投融资方案及计划；
5	向任何集团成员以外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董事）或允许子公司向任何该等主体提供任何借款、资金拆借或担保，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或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6	购买或处置（包括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独家许可）任何资产的金额达到或超过集团成员净资产的 10%（在一次单独交易中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或处置的资产（包括重要知识产权）虽未达到该金额，但对集团成员及其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资产会给集团成员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7	以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财产或者资产设定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8	向任何主体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购第三方资产或业务），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合资、合伙、其他类似权益类合作安排；
9	设立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子公司，或转让任何子公司的股权(但向另一全资子公司转让的除外)；
10	对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
11	决定、实施公司的奖金、利润分享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年度预算中已批准的除外）；
12	批准或修改员工股权和期权激励计划（包括授予的总数量、行使价格、行使期限），但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公司已预留的激励份额所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完成合格 IPO 前，下列事项应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并取得高瓴资本事先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形式同意）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1	修订或废止公司章程，或依据下述第(ii)、(iii)、(iv)及(vi)项所涉事项修改子公司章程；
2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为免疑问，就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言，指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作为投资主体认购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作出决议，公司进行发行、偿付或回购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债权或债务，发行、授予或行使任何股份认购权、期权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行为，或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导致高瓴资本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
3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4	公司或其子公司中止、重组、停业、终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任何构成视同清算事件的交易；
5	批准或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关联方的协议(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批准或修订的除外)(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高瓴资本与公司的协议和交易的签署、修订和履行除外)；
6	就任何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作出决议；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会计政策（包括变更公司的会计年度及纳税年度）事项作出决议，为免疑义，法律、法规或国家会计政策等要求的变更除外

2.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为顺利推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在《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即“一票否决权”被彻底终止前，根据 JNRY VIII 的确认，JNRY VIII 要求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不是为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控制，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亦不会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JNRY VIII 作为财务投资人，实际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

综上，鉴于“一票否决权”已彻底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因此，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附期限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经核查，《新股东协议》项下相关股份回购等的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发行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或潜在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取消公司作为《原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原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新股东协议》中，公司未作为签约方，亦不涉及公司需要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

② 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新股东协议》涉及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或安排，该等对赌约定或安排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已自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如前述对赌约定触发效力恢复条件，投资人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履行回购义务，综合考量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履约能力，以及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款，

前述对赌约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通过回购股份方式，进一步提升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高瓴资本及其委派的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系较常见的外部投资人要求给予的保护性安排，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并不是为了影响公司控制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且该等权利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被《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 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经核查，《新股东协议》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

④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核查，《新股东协议》项下已经终止并附加效力恢复条件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未增加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同时，相关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恢复效力，对赌义务和责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独立承担，不存在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以及“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的规定和股份公司治理原则

如本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已不存在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一票否决权”的安排。

（四）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详见本所律师对本题第（一）问及第（二）问的回复。

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因此，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实际属于保护性权利，该等权利已彻底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故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 《新股东协议》项下相关股份回购等的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已不存在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一票否决权”安排。

三、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1）赵贵钦和鲍松娟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林子伟系鲍松娟之子，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 的股权，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负责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卓凡承光的工商档案，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3.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
4. 查阅林子伟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6. 查阅林子伟、赵贵钦、鲍松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 登录“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林子伟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林子伟的天眼查查询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的结婚证；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

经核查，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经营决策仍由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林子伟不享有公司股份表决权。

林子伟系卓凡承光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 的股份，根据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卓凡承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享有，因此，林子伟对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 公司电商业务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林子伟担任发行人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电商业务运行及日常管理，关于电商业务的重大决策事项，需要进一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赵贵钦决定。如相关决策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则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由共同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2. 林子伟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具体情况、林子伟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不涉及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等因素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 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 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鲍松娟一直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一直享有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并且两人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赵贵钦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鲍松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赵贵钦的提名予以聘任。因此，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可以通过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

免等情况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此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二人分别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副总经理职权，履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在经营管理和决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间接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如前文所述，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的股份，但卓凡承光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赵贵钦实际享有和支配，林子伟未支配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如前文所述，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3) 未认定林子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子伟未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林子伟除持有卓凡承光的出资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林子伟曾控制的企业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亦未实际开展过业务，并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情形。

此外，根据林子伟出具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林子伟作为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二）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的稳定性

经核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具有长期持续稳定控制发行人的事实基础

经核查，发行人最初系由赵贵钦与鲍松娟共同出资创办，公司设立初期一直由两人共同经营、决策。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人一直合并控制公司 85%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均担任公司董事，其中，赵贵钦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鲍松娟同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关于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均会协商一致作出决策。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确认，两人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及其稳定性的其他情形。

因此，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具有长期持续稳定控制发行人的事实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及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凡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卓凡投资系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平台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此外，卓凡投资及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权结构在上市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3. 不存在影响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出具的确认函，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两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公司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

为保障发行人共同控制的稳定性，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已出具一致行动承诺与确认，承诺在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一致行动，如出现两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同意以赵贵钦的意思表示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间接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其虽发行人董事，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最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夫妇决定，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2.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四、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等两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发明人之一为赵贵钦，而赵贵钦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项专利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

否前后矛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http://epub.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前述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变更情况；
2. 查阅与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记录，确认相关继受取得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的原因、发明人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3. 查阅《专利审查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发明人变更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有关受让专利的诉讼纠纷。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和“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均系从第三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办理专利权转移的同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变更手续，该两项专利的转让情况及发明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转让方	原发明人	现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发明人变更时间	专利授权时间
1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73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宋繁华	赵贵钦、余奕河	2016.10.12	2016.04.13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88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宋繁华	赵贵钦、余奕河	2016.10.12	2016.02.03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转让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经核查，发明人继受取得上述两项专利均系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经本所律师对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在代办前述专利权受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的变更手续，并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权人和原发明人签字、盖章的证明文件，最终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变更登记。

经查阅专利转让代理合同、付款凭证并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受让价款，专利权受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两项受让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的转让均系从第三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两项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赵贵钦、余奕河的原因为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变更手续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变更登记；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两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与转让方、原发明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关于前述专利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2023年6月6日